

國立土庫商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甄選實施辦法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審查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本校升學輔導工作計畫。
2. 本校推薦學生升學校內甄選實施辦法。
3. 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

二、目的

1.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及教學正常化。
2. 依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量學生成就表現，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
3. 擇優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期使本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增加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

三、實施對象：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

1. 高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
2. 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及全科組前 30% 以內者。
3. 全程均就讀本校。

四、名額限制

1. 每科至少 1 名，擇優錄取 15 名。
2. 自 108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3. 自 108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五、甄選方式：

1. 由註冊組統一由成績管理系統計算前五學期成績後，依下列比序及名額限制推薦人選：
 - 第 1 比序：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前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前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前五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前五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前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依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計分方式之總合成績。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依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計分方式之總合成績。
2. 填寫志願時須以國立科技校院為優先。

六、本辦法經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審查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